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5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NGUYEN MANH DUC (中文名：阮孟德)

選任辯護人 林湘清律師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MANH DUC (中譯名：阮孟德) 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
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MANH DUC (中譯名：阮孟德，下稱被
告) 因擄人勒贖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指揮、參與犯罪
組織、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同法第330條第1項、
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三人以上加重強盜等罪，犯罪嫌疑重
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
且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執行羈押，羈押期
間即將屆滿。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訊問被告
後，認本件就有罪部分，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
贖、同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三人以上加
重強盜等罪，前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8年8月，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
大；本案被告於受羈押前曾為逃逸移工，其所犯為最輕本刑
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並經原審判處罪刑，又被告否認
犯行，與其他共犯之供述亦有諸多不符之處，堪認有事實足

01 認有逃亡、串證之虞，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2 1、2、3款之羈押事由，原羈押原因仍存在。考量被告於本
03 案所涉危害社會秩序重大，對個人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危害
04 非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5 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若僅命
06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皆不足以確保審
07 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此
08 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應自1
09 15年8月12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4 法官 陳 葳
15 法官 劉 麗 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梁 棋 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